

林院長全：謝謝蘇委員指教，不過我想這部分應該由部長來承諾比較恰當，因為他是教育部長。

蘇委員巧慧：院長的承諾，大家當然會更期待，院長一句話，部長當然就會把預算編下去。

林院長全：我如果承諾，他向我要錢，如果他承諾，他從自己預算裡去考量。

蘇委員巧慧：那部長怎麼說？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切。隨著我們即將實施 107 年度十二年國教的課綱，我們目前開始在準備的就是實施這些的必要設備，包含委員剛才提到的藝文課稅所需，但這些可能要逐步到位，就如委員所說的，目前確實還相當不足。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可以承諾明年在這部分會向院長爭取嗎？院長現在就站在你旁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來考量增加這部分，教育部會向委員會來酌提。

蘇委員巧慧：今天在此利用時間提到這部分，是因為我非常肯定院長主持文化會報的方向，也肯定有這樣文化體驗的課程可能會納入未來孩子的課程當中，本席身為一位媽媽及一名委員，我同樣支持這個計畫。你們在文化會報當中提到，增加文化體驗課程是為了培養潛在藝術消費人口，我認為不只如此。如同我剛剛舉例，不論韓國或阿根廷，這些國家之所以將課程納入，是因為他們體認到這樣的藝術課程真正培養孩子的洞察力、美感教育與思辨能力，這些部分才是未來孩子最重要的能力。我在此希望院長能夠答應朝這個方向走，為兩個部會爭取更多的預算。

林院長全：謝謝蘇委員的指教，我希望兩個部會在這方面都能做得很好，不過預算要從零基預算的觀念來思考。

蘇委員巧慧：那麼我們就會繼續追下去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謝謝。

鄭委員天財：今天要與林院長再談——應積極提升原住民教育程度，上次也跟林院長提了，監察院 101 年 9 月 6 日的調查報告特別提到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的原因，關鍵在「失業」！另外，監察院也認為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和「收入」的關鍵，根據監察院的兩份調查報告，我們可以發現，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低與就業有關，而就業及所得又與教育程度有關，所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最為重要，它影響到平均餘命、原住民的經濟及各方面。

原漢平均餘命落差高達 10.22 歲；至於原漢經濟落差，原住民族家庭在貧窮線以下及近貧戶有 78.4%，原住民家庭貧窮率高達全體家庭的 4 倍；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4.13%，當然也比非原住民高很多；原漢大專生粗在學率落差高達 33.21%；原漢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落差高達 21.59%，也就是等於 22%。所以 6 月 21 日在這個場合，本席進行施政質詢，請林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協調，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外加名額的部分，現在是外加 2%，應該調高為外加 5%，林院長當時的回應非常的好，你說你非常重視，確實需要正視及極力設法來改變，還特別提到會請林萬億政務委員來協調、瞭解。結果教育部長 23 天後就發文了，7 月 15 日發文的內容為：「整體外加名額

比率由 2%調高至 5%確有其風險考量，恐造成學校教學資源設備無法因應」。我要跟部長及院長說明，民國 96 年以前，原住民的升學名額沒有所謂的外加，只要分數達到就進去就讀，96 年開始改為外加，經過幾年後，外加百分之二造成原住民學生升學非常困難，所以本席及所有的原住民立法委員每年在歷次的會議都提出質詢。依據 102 年教育部答復本席的公文，針對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落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說明乙份（如附件），其中肆、改進策略中一、檢討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措施：研議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例由 2%提高至 5%。當時就已經有這樣的研議，所以在 103 年教育部修正發布保障原住民升學辦法，其中特別提到，原住民特殊科系，可以依原住民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由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及大專校院定之。

如果我們看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擴大原住民學生進入各級學校之外加名額。所以本席要請林院長再次指派林萬億政務委員，因為他最近可能比較忙，希望能夠針對這個部分請林萬億政務委員再邀請教育部和原民會，好好協調可以嗎？

林院長全：是不是請潘部長就這部分現在有的問題先做說明，我們再來看怎麼解決，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沒有要你答復說一定要，協調嘛！讓專家的林萬億政務委員去協調，畢竟法律已經授權了，在 103 年的時候法規已經授權，由教育部來調高。

林院長全：是，剛才部長有跟我提到，這個並不是都沒有辦法，可能某些系所外加有困難，才會有……

鄭委員天財：所以要再做協調，畢竟不是只有我在主張。

林院長全：我瞭解。

鄭委員天財：蔡總統也主張要擴大外加，總是要好好協調，不是 21 天就做決定，好不好？

林院長全：這樣好了，我再請林政務委員就你所關心的部分，來瞭解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可能途徑。

不過，這邊我想特別跟鄭委員說明一下，我自己對原住民教育部分也許瞭解不是那麼多，但是我也讀了一些東西，包含嚴長壽先生在臺東地區做了很多有關原住民教育的研究，我覺得他有些想法是可以接受的，譬如，如果讓別的民族接受所謂漢人的教育，有時候對它幫助不是那麼大，真正是要幫助他們能夠很實用，在他們的地區就業有直接幫助的，這種教育也許像你剛剛提的失業率那部分的改善其實有效果，而且對他們整個生活品質提升有幫助。

鄭委員天財：都可以，少很多……

林院長全：所以我覺得……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教育法其實也有這些，只是要好好落實……

林院長全：是的，所以我覺得，也許不是要在現在國立學校裡面直接加百分比，用別的方式給它一些專案教育，那個部分也許對他們更實用、幫助更大。你剛剛講的部分，因為我擔心協調最後的結果已經結論出來，再協調不見得有更大的幫助，希望請林萬億政務委員就這個部分能夠做通盤考慮之後，跟你做個說明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就請林萬億政務委員再好好瞭解，好不好？

林院長全：好。

鄭委員天財：好，我們接著看。上一次我也跟院長提到教育經費的部分，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去年修正之後，106 年度教育經費就增加了 179.81 億元，這是整體的。當時也就是 6 月 21 日特別希望林院長、教育部這邊，能夠特別增加提撥給原住民的比例，要做什麼呢？就是希望能夠縮短原漢的教育程度，不是只有升學，沒有錯，應該還包括更多的教育經費資源。當時我們特別要求，是希望能夠真正落實在原住民最需要的教育經費，所以我列了 8 項，就不在這邊逐一唸出來，你們回去再好好的看。

我們來看這 179.81 億，因為原住民的教育真的需要好好提升，我們希望在這麼多的經費裡面，能夠有更高的比例，但後來就只有 4 億的經費。我們來檢視這 4 億經費是不是真正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上次在預算質詢的時候，本席曾提過，現在再列幾個部分讓部長可以做考量。

106 年度編了 1.7 億經費改善偏鄉國民小學師生宿舍，老師與學生的宿舍包括一般的校舍，究竟能否在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裡面支用？事實上，根據立法院過去的討論是不應該的，而且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也規範得很清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末項還規定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此處所謂的補助是指生活中住宿及伙食費用，並非興建費用，如果是興建經費，這 1.9%也都不夠。所以學校校舍的興建與修建，不應該拿原住民族非常有限的教育經費來用，立法院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也做過這樣的決議。

再看 106 年度教育部新增的 3,755 萬元，是用來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及辦理活動。這筆經費原本是 0，現在變成 3,000 多萬，究竟要做什麼，事實上也還沒有做規劃，本席特別去問了教育部的同仁。因為經費不多，本席希望能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範，讓我們的教育能夠提升。

潘部長文忠：委員非常關心原住民族教育及預算，委員提到的這八個項目是比較明確的細項。有關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原住民學生在大學進行相關課程時，如果學習上有困難，需要被幫忙，這樣的資源中心最能夠給予實質上的協助。

鄭委員天財：這個我了解……

潘部長文忠：另外，這次原住民族教育所增加的 4 億，剛剛講的那個部分是屬於它本來的基礎之外，其實對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包含他們的實驗教育，還有院長剛剛特別提到原住民地區孩子的這些需要，今年就增加了將近兩億，因為在部落的學校相當多，這些都和委員所提到的這八項有相當程度的吻合。因為委員長期的關注，讓原住民族在預算增加的同時，也能夠考量到是否符合這些部落學校孩子的需求。

鄭委員天財：很明確的，就是不要再放在校舍方面。

有關專任族語教師部分是蔡總統的一個政策主張。蔡總統說，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並提高其待遇；林院長 6 月 3 日在這裡提出的施政方針報告，也特別提到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有效傳承原住民族族語、歷史及文化；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也有規定。所以已經有法源了，可以馬上做。第二十六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並已訂定相關認證辦法。具體辦法都已經出來了，只要有經費，就可以直接去做。所以就

是要不要做而已，而且這是蔡總統的政策主張，也是林院長今年第一次的施政方針報告時所提的，因此，教育部應該要針對這部分馬上編列專任族語教師的相關預算。當然無法全面來做，但可以先從原住民族的重點學校做起，用約聘僱的形式，不需要先有教師的資格，因為原教法第二十六條已經有一個授權的規定在，因此，用約聘僱的方式即可。至於其他部分，因為有些學校的學生較少，也可以由縣市政府來主管，一個老師可以負責數所學校的教學，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潘部長文忠：我也跟夷將主委討論過此事，這裡可能要先釐清一點，委員也是教育方面的專業，應該也瞭解，談到專任就會涉及師資培育法，而那個方式跟原來我們想要朝耆老文化的方向可能有點格格不入。但若是如委員所提，以約聘僱方式為之的面向來看，這個部分就不會受師培法等相關資格規範所限制。關於這部分，我會再跟夷將主委進一步來討論，那麼這個方向的可行性就會高。

鄭委員天財：就是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來辦就對了，好不好？好，謝謝院長、部長。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8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時間已經超過晚上六點了，一般而言是快吃晚餐的時間，請問院長，你今天中午午餐吃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8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忘記了。

蔣委員乃辛：午餐是自己買的還是別人幫你買的？

林院長全：我是吃從家裡帶來的便當。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你今天的午餐是注重在吃飽還是營養，還是在健康？

林院長全：應該都要兼顧吧？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覺得你今天的午餐可以吃飽，又健康、又營養，是不是？

林院長全：應該是。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今天我們的孩子中午都吃些什麼？

林院長全：學校應該有供應營養午餐。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去瞭解他們今天中午吃些什麼菜？

林院長全：應該是每個學校都不盡相同。

蔣委員乃辛：吃得飽嗎？吃得營養嗎？

林院長全：學校的營養午餐應該是要符合一定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現在在網路上隨時都可以下載得到營養午餐的資訊。

林院長全：是因為菜價高漲嗎？

蔣委員乃辛：不只是菜價高漲，你看看這些圖片，主食是炸雞腿，蝦仁豆腐、豆芽、什錦油豆腐、螞蟻上樹、蔬菜、粉圓。這兩頁是兩所國中的部分，再看國小的菜單部分，三杯鮮菇百頁、香蔥粉絲、綠花菜。院長，看到這幾張菜單，你覺得他們吃得飽還是吃不飽？

林院長全：這要看它的量……